

相符章及關防章之影本、或數位證書等其他非「紙本正本」形式版本之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須填具切結書並寄送本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中文學歷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須留置於本校，約於 115 年 10 月初始發還，以上程序須完備始完成報到程序；若有其他用途，請先自行影印留存）。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 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 1 份（驗證章須為正本）。
-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條之規定繳交。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 4 條之規定繳交。

**(三) 新生基本資料表**（請至網路報考系統填寫並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格式：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檔案大小勿超過 100K。未上傳照片者，請於開學後自行持電子檔洽註冊組學籍承辦人辦理，否則將無法製發學生證）。

**(四) 兵役役籍調查表**（女生免繳）。

- 四、本甄試錄取生如同時錄取本校多系所組時，僅得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
- 五、同時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之碩士班甄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
- 六、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七、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名單，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日間學制招生/碩士班/碩士班甄試入學/相關公告」網頁查詢）。

## 拾參、備取生遞補通訊報到

- 一、備取生請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2 時起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至網路報考系統（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日間學制招生/碩士班/碩士班甄試入學/線上報考」網頁點選連結）填寫候補意願，逾期未上網填寫者，視同自願放棄候補資格，並不得以未接獲本校任何形式通知等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二、備取生候補名單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同上開網頁路徑），請自行上網查詢。
- 三、正取生辦理報到結束後如有缺額，依備取生候補名單順序遞補。備取生遞補名單依下表所定日期於當日下午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頁（遇假日則提前，請詳見公告）（同上開網頁路徑），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個別通知；獲遞補之備取生請依網頁公告規定時間辦理通訊報到，逾期未完成通訊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備取生第 1 次遞補名單公告	114.12.2 (二)
備取生第 2 次遞補名單公告	114.12.16 (二)
備取生第 3 次遞補名單公告	114.12.30 (二)
備取生第 4 次遞補名單公告	115.1.13 (二)

- 四、各系組如因正取最後一名同名次者超過二人，以致於正取生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

得增額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備取名次相同時，遞補時將同時通知報到，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數時得增額錄取，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五、115年1月13日為最後一次以網路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事後倘仍有缺額產生，本校將依備取生候補名單順序個別通知依序遞補。獲得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如未依照通知時間辦理通訊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六、備取生遞補採通訊報到，請各次獲遞補之備取生依下表所定日期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應繳報到資料至「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逾期未完成通訊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所遺缺額依備取生候補名單順序遞補。

備取生第1次遞補名單通訊報到截止日期	114.12.11（四）（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備取生第2次遞補名單通訊報到截止日期	114.12.26（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備取生第3次遞補名單通訊報到截止日期	115.1.8（四）（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備取生第4次遞補名單通訊報到截止日期	115.1.22（四）（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七、報到應繳交（驗）證件及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境外生請繳驗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二）中文學歷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或切結書（中文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本校僅接受「紙本正本」，不接受影本、或加蓋與正本相符章、關防章之影本、或數位證書等其他非「紙本正本」形式之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須填具切結書並繳驗寄送本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中文學歷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須留置於本校，約於115年10月初始發還，以上程序須完備始完成報到程序；若有其他用途，請先自行影印留存）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1份（驗證章須為正本）。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條之規定繳交。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4條之規定繳交。

**（三）新生基本資料表（請至網路報考系統填寫並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格式：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檔案大小勿超過100K。未上傳照片者，請於開學後自行持電子檔洽註冊組學籍承辦人辦理，否則將無法製發學生證）。**

**（四）兵役役籍調查表（女生免繳）。**

七、甄試錄取生如同時錄取本校多系所組時，僅得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

八、同時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之碩士班甄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如皆獲錄取，僅